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

项目编号：11210000076285620C-2022101534

文件编号：LNZD2022-JZCG-18/SYBID319-2022

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内容及格式	2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公开招标公告（三次）

项目概况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 10 号北市商务大厦 51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210000076285620C-2022101534

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

预算金额：310.4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10.4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预算总金额 (万元)	预算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分包价格(万元)	分包情况
有毒气体探测仪	30.8200	0.4600	套	67	138.72	第一包
军事毒剂侦检仪	21.0000	21.0000	套	1		

可燃气体检测仪	54.0000	0.5000	套	108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32.9000	0.7000	套	47		
双轮异向切割锯	33.6000	1.2000	部	28		
机动链锯	30.5300	0.4300	部	71		
无齿锯	74.5200	1.3800	部	54		
冲击钻	4.3200	0.4800	套	9		
凿岩机	18.7600	4.6900	套	4	171.7	第五包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1.2000	1.2000	套	1		
毁锁器	4.8000	0.8000	套	6		
多功能挠钩	1.4300	0.1100	根	13		
绝缘剪断钳	2.5400	0.0200	套	127		

交货时间：所有包组均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注：本项目各包组均需满足以上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516室

方式：请发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备注项目名称+所投包号）、身份证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加盖公章至 sybid001@163.com 邮箱，审核后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5楼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银行信息：

开 户 名：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盛京银行沈阳市北市支行

账 号：033061010200002131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8号

联系方式：刘晓宇 024-86934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516室

联系方式：车佳忆、杨子悦 024-83961750-807、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佳忆、杨子悦

电话：024-83961750-807、80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u>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u> 地 址： <u>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8号</u> 联系人： <u>刘晓宇</u> 电 话： <u>024-86934332</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 址： <u>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516室</u> 联系人： <u>车佳忆</u> 电 话： <u>024-83961750-807</u>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10.4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10.42 万元 001 包：人民币 138.72 万元； 001-1：有毒气体检测仪 人民币 30.82 万元； 001-2：军事毒剂侦检仪 人民币 21 万元； 001-3：可燃气体检测仪 人民币 54 万元； 001-4：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 人民币 32.9 万元； 005 包：人民币 171.7 万元； 005-1：双轮异向切割锯 人民币 33.60 万元； 005-2：机动链锯 人民币 30.53 万元； 005-3：无齿锯 人民币 74.52 万元； 005-4：冲击钻 人民币 4.32 万元； 005-5：凿岩机 人民币 18.76 万元； 005-6：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人民币 1.2 万元； 005-7：毁锁器 人民币 4.8 万元； 005-8：多功能挠钩 人民币 1.43 万元； 005-9：绝缘剪断钳 人民币 2.54 万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3	核心产品	001包：可燃气体检测仪；005包：无齿锯；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u>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u> 递交样品地点： <u>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基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文储路66号）</u> 递交样品联系人： <u>杨子悦</u>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u>18640163990</u>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各包样品种类、样品送达需提供样品明细单</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样品</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1</td> <td></td> <td></td> </tr> <tr> <td>001-1</td> <td>有毒气体探测仪</td> <td>1套</td> </tr> <tr> <td>001-3</td> <td>可燃气体检测仪</td> <td>1套</td> </tr> <tr> <td>001-4</td> <td>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td> <td>1套</td> </tr> <tr> <td>005</td> <td></td> <td></td> </tr> <tr> <td>005-1</td> <td>双轮异向切割锯</td> <td>1部</td> </tr> <tr> <td>005-2</td> <td>机动链锯</td> <td>1部</td> </tr> <tr> <td>005-3</td> <td>无齿锯</td> <td>1部</td> </tr> <tr> <td>005-4</td> <td>冲击钻</td> <td>1套</td> </tr> <tr> <td>005-5</td> <td>凿岩机</td> <td>1套</td> </tr> <tr> <td>005-6</td> <td>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td> <td>1套</td> </tr> <tr> <td>005-7</td> <td>毁锁器</td> <td>1套</td> </tr> <tr> <td>005-8</td> <td>多功能挠钩</td> <td>1根</td> </tr> <tr> <td>005-9</td> <td>绝缘剪断钳</td> <td>1套</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样品	数量	001			001-1	有毒气体探测仪	1套	001-3	可燃气体检测仪	1套	001-4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套	005			005-1	双轮异向切割锯	1部	005-2	机动链锯	1部	005-3	无齿锯	1部	005-4	冲击钻	1套	005-5	凿岩机	1套	005-6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1套	005-7	毁锁器	1套	005-8	多功能挠钩	1根	005-9	绝缘剪断钳	1套
		包号	样品	数量																																											
		001																																													
		001-1	有毒气体探测仪	1套																																											
		001-3	可燃气体检测仪	1套																																											
		001-4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套																																											
		005																																													
		005-1	双轮异向切割锯	1部																																											
		005-2	机动链锯	1部																																											
		005-3	无齿锯	1部																																											
		005-4	冲击钻	1套																																											
		005-5	凿岩机	1套																																											
		005-6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1套																																											
		005-7	毁锁器	1套																																											
		005-8	多功能挠钩	1根																																											
		005-9	绝缘剪断钳	1套																																											
3、相关检测报告：相关检测报告无需随样品提交，但在投标文件中需按照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或根据包组实际情况填写）。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 （1）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交货验收完毕后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经采购人通知未中标投标人，由未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回。未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未将样品领回，导致样品损毁或丢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想提前取回样品的，需提供对样品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无异议的承诺函。																																															
5、所提交样品须在外包装上粘贴A4纸，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样品标识应粘贴于不易损坏的位置。																																															
6、投标人应具有所投包组样品的所有权，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代理机构免于受到第三人基于样品所有权产生的起诉。</p> <p>7、现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测试，经评审委员会进行阻燃试验、敲击、切割等造成损害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样品保留作为验收标准。</p> <p>8、项目实施时，采购人按中标人的样品进行对比验收，中标人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产品保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与样品不一致，采购人不予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 </u>元</p> <p>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u>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盛京银行沈阳市北市支行</u> 账 号：<u>0330610102000021318</u></p> <p>4、保证金退还方式：<u>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合同PDF电子版至代理处），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u></p> <p>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u>024-83961750-818</u></p> <p>6、其它：<u>1、汇款标注项目名称简写及编号为方便退款并发送汇款凭证截图至 sybid001@163.com；2、如报多个包需分别按包汇款。</u></p>
15.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电子文档 1 份（包含盖章扫描 PDF 版本及 word 版本）。</p> <p>本项目可兼投兼中，请投标人按所投包组分别包封文件。</p>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p> <p>备注：疫情期间，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 2 </u> 人，评审专家 <u> 5 </u> 人组成，共 <u> 7 </u> 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 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u>详见采购文件</u> 2、样品评审标准： <u>详见采购文件</u>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u>3个/包</u>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个/包</u>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u>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收取。</u> 支付形式： <u>电汇或支票</u> 支付时间：发布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开具发票：项目结束后，投标人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招标文件费发票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中标）发票。外地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开具发票。如需邮寄，请将以下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邮箱：1.项目全称；2.开票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电汇凭证（如有，截图即可），如有收据，需将收据原件交回财务；3.明确专票或普票；4.投标人完整的开票信息；5.投标人邮寄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 邮寄方式： <u>顺丰到付</u> ；财务邮箱：无；咨询电话： <u>024-83961750-818</u> 。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u> 联系单位： <u>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车佳忆</u> 联系电话： <u>024-83961750-807</u> 通讯地址： <u>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516室</u>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u>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u>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u>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u> ）
		公告发布媒介： <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u> 。此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变更（澄清、补充等），将在此媒介以公告等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3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二、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依据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2022年版）》，受托为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集中采购，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使用单位（包括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本项目采购人信息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供应商须知表 1.3.8 条中写明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

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且每本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印章。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鲜章），并加盖单位印章（鲜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签署，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 (2)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9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3	开标一览表	10
4	分项报价表	1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4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 <p>所投包号：第 包</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xxx包）

包号： <u>xxx</u> 包 序号： <u>xx</u>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是/否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 说明	证明 材料
按货物需求填报				提供证明材 料，并 在此标 明所在 位置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 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证明材料，以检测报告、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01、005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本项目所有包组均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	<p>付款方式及条件:</p> <p>1. 总队本级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 并且提供大于或等于中标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货款。开具保函的银行需选择: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供货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 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供货周期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 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p> <p>2. 营口支队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货款, 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货款。(涉及营口支队部分品目)</p> <p>3. 其他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货款。</p> <p>注:</p> <p>1. 本项目各包实际设备使用单位(包含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辽宁省各地级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并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及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p> <p>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中标供应商符合上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 采购人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支付至采购人账户后。如因实行政府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延误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 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3. 总队本级付款方式需要用保函方式, 具</p>			

	体涉及到的项目：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涉及品目为机动橡皮舟、空气动力艇、大功率吸水泵组、消防机动泵（小）。各支队需要分期付款的单位及项目 4. 营口支队（验收合格后，按照“50%、50%”的付款方式，分两年进行支付）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涉及品目为防爆型消防侦察机器人、空气动力艇。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合同，各分包使用单位（包含甲方所属总队本级和支队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付款方式及条件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标准：根据 2022 年度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车辆装备和总队本级战勤保障物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执行。 验收程序：根据 2022 年度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车辆装备和总队本级战勤保障物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执行。 验收报告：采购人出具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5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有包组中包含品目均质保 3 年。			
6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货物需求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

序号	采购名称	预算总计金额 (万元)	预算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分包价格	分包情况	总队 本级	沈 阳	大 连	鞍 山	抚 顺	本 溪	丹 东	锦 州	营 口	阜 新	辽 阳	盘 锦	铁 岭	朝 阳	葫 芦 岛		
1	有毒气体探测仪	30.8200	0.4600	套	67	138.72	第一包	0	26	14	0	1	0	0	2	7	0	7	3	2	3	2		
2	军事毒剂侦检仪	21.0000	21.0000	套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可燃气体检测仪	54.0000	0.5000	套	108			0	53	17	21	0	0	0	0	0	5	0	3	3	1	3	2	
4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32.9000	0.7000	套	47			0	0	0	22	0	0	0	0	0	25	0	0	0	0	0	0	0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

序号	采购名称	预算总计金额 (万元)	预算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分包价格	分包情况	总队 本级	沈 阳	大 连	鞍 山	抚 顺	本 溪	丹 东	锦 州	营 口	阜 新	辽 阳	盘 锦	铁 岭	朝 阳	葫 芦 岛		
5	双轮异向切割锯	33.6000	1.2000	部	28	171.7	第五包	0	22	3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6	机动链锯	30.5300	0.4300	部	71			0	31	14	10	0	4	0	0	5	0	3	2	0	2	0	0	
7	无齿锯	74.5200	1.3800	部	54			0	23	13	0	1	2	0	0	3	0	5	5	2	0	0	0	
8	冲击钻	4.3200	0.4800	套	9			0	5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9	凿岩机	18.7600	4.6900	套	4			0	1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

序号	采购名称	预算总计金额 (万元)	预算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分包价 格	分包情 况	总队 本级	沈 阳	大 连	鞍 山	抚 顺	本 溪	丹 东	锦 州	营 口	阜 新	辽 阳	盘 锦	铁 岭	朝 阳	葫 芦 岛
10	便携式汽油 金属切割器	1.2000	1.2000	套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毁锁器	4.8000	0.8000	套	6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12	多功能挠钩	1.4300	0.1100	根	13			0	0	0	0	0	0	0	0	9	0	4	0	0	0	0
13	绝缘剪断钳	2.5400	0.0200	套	127			0	20	18	0	0	0	0	14	43	10	2	10	3	7	0
合计（万元）		310.42																				

货物参数具体详见（第二册 用户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

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具体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

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 。

(2)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7	投标报价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包号	001 (●40 条)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报价	计算公式为： $(C_{min}/C)*30$ 。其中， C_{min}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价格， C 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技术部分	技术点对点响应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注项不允许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标注项共 40 项，每负偏离一项基础分扣 1 分，基础分满分为 40 分。 注：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资料，以检测报告、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作为评标依据并标明响应页码及位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并标明响应页码及位置；确保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资料位置不明确或提供的资料中未明确标明或不满足则视为负偏离。	40
	样品评测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样品的（1）外观、材质、材料、尺寸、产品制作工艺；（2）操作便携性、易维护性、使用舒适性；（3）产品设计、做工、整体性能、使用效果；（4）产品质量、主要部件加工工艺、部件连接结构、连接方式；（5）安全性、合理性、稳定性；通过综合评审，每有 1 处不完善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样品不带或少带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所投类似项目销售业绩（2019 年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每份业绩的销售合同、对应的发票及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的，提供全部三种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投标文件内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货方案	一、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疫情防护措施等内容。 （1）供货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供货方案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等内容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贴合实际并且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疫情防护措施全面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得 3 分。	5

包号	001 (●40 条)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p>(2) 供货方案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 响应项目实际需求; 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等内容较为合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疫情防护措施较为全面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得 2 分。</p> <p>(3) 供货方案不完整, 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 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 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1 分。</p> <p>(4) 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p> <p>二、投标人在交货期 90 天的基础上, 每提前 15 天交货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p>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查、检查人员配备、检测设备配备、检查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内容。</p> <p>(1)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 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且合理, 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 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科学合理, 检查人员配备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 检查流程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严谨且全面得 3 分。</p> <p>(2)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 响应项目实际需求, 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较为合理, 检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较为齐全、检查流程具有可操作性; 质量控制管理制较为规范且基本全面得 2 分。</p> <p>(3)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不完整, 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 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 检查人员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 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1 分。</p> <p>(4) 未提供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或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p>一、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岗位职责、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巡检巡修的方式、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产品技术培训等内容。</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 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且合理, 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 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规范严谨、常用备品备件的</p>	7

包号	001 (●40 条)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p>准备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多样化、多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完备及时、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强、培训周期长、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计划科学合理且具有很高的操作性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岗位职责较为明确、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基本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合理、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较为完备、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周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内容较为全面、培训计划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产品技术培训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p> <p>二、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合 计	-		100

包号	005 (●80 条)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报价	计算公式为： $(C_{min}/C)*30$ 。其中， C_{min}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价格， C 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技术部分	技术点对点响应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注项不允许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标注项共 80 项，每负偏离一项基础分扣 0.5 分，基础分满分为 40 分。 注：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资料，以检测报告、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作为评标依据并标明响应页码及位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并标明响应页码及位置；确保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资料位置不明确或提供的资料中未明确标明或不满足则视为负偏离。	40
	样品评测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样品的（1）外观、材质、材料、喷涂、光洁度、产品制作工艺；（2）操作便携性、易维护性、使用舒适性；（3）产品设计、做工、整体性能、使用效果；（4）产品质量、主要部件加工工艺、部件连接结构、连接方式；（5）安全性、合理性、稳定性；通过综合评审，每有 1 处不完善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样品不带或少带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所投类似项目销售业绩（2019 年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每份业绩的销售合同、对应的发票及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的，提供全部三种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投标文件内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货方案	一、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疫情防护措施等内容。 （1）供货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供货方案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等内容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贴合实际并且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疫情防护措施全面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得 3 分。 （2）供货方案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调试（安装）、验收、货物运输安全方面等内容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	5

包号	005 (●80 条)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p>性；疫情防护措施较为全面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得 2 分。</p> <p>(3) 供货方案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1 分。</p> <p>(4) 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p> <p>二、投标人在交货期 90 天的基础上，每提前 15 天交货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p>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查、检查人员配备、检测设备配备、检查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内容。</p> <p>(1)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科学合理，检查人员配备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检查流程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严谨且全面得 3 分。</p> <p>(2)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较为合理，检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较为齐全、检查流程具有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较为规范且基本全面得 2 分。</p> <p>(3)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检查人员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1 分。</p> <p>(4) 未提供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或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p>一、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岗位职责、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巡检巡修的方式、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产品技术培训等内容。</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服务响应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规范严谨、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多样化、多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完备及时、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强、培训周期长、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计划科学合理且具有很高的操作性</p>	7

包号	005 (●80 条)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p>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 响应项目实际需求; 服务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岗位职责较为明确、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基本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合理、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较为完备、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周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内容较为全面、培训计划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 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 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 产品技术培训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0 分。</p> <p>二、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 3 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合 计	-		100

注: 证明材料需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如发现不一致的地方以评标办法为准。

(二) 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3% 的加分, 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30 × 3%。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3% 的加分, 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30 × 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
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

第__包

总 体 协 议

甲方（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中标人）：

二〇二三年 月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

第__包 总体协议

甲方（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中标人）：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受用户方委托，进行本项目招标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达成本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往来函件）中，下述词语均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第__包】。

2.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3. “用户”指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该项目分包所包含的甲方所属总队本级和支队级单位。

4. “采购合同”指用户和乙方签订的订货合同。

5.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或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且在本协议或相关附件中注明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6. “货物”指本协议《货物分项价格表》中所规定的产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7. “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8. “验收”指甲方用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的验收。

9. “标准”指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货物需求。

10.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1. “招标文件”指《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招标编号：LNZD2022-JZCG-18）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均指日历日，但明确为工作日的除外。

二、合作方式和服务期限

乙方作为项目的中标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货物品类、价格、质量等内容为用户供应货物。

三、乙方与用户采购合同的签订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采购合同版本与各用户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1. 乙方共向甲方所有用户供应如下货物：

货物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货物品类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元（含税价）								
（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所有用户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辽宁省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

标文件、封存样品及本协议的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优的标准为准）。

五、货物发货

1. 货物发运可以根据用户需要一次性或分批次发货，并在货物发运前向甲方报送发货清单。乙方应将全部货物发运至交货清单中指定地址，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再分发送至各使用单位。

2. 本协议签订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之内向全部用户交付完毕全部货物。

3. 乙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产地证明、质量保证期限与方式、售后服务等能够证明产品符合使用要求的单证以及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所有用户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所有用户按照上述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时，甲方所有用户有权将货物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用户组织的送检。甲方用户有权按采购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用户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用户无需退还，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用户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用户有权与乙方解除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用户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反映，由相关行政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或甲方用户发现乙方提供的某一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则视为该批次的乙方提供给全部用户的同类货物质量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全部用户的采购合同向各用户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要求与各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

3. 本协议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甲方、甲方用户的相关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用户亦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如果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或未在向甲方提交的生产厂家或货物生产地址生产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各用户亦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合同价款。

八、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以中标文件相应承诺期限为准)。

2. 本条所述质量保证期系指库存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因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期限。如用户在质量保证期中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向用户承担违约责任。

3. 保修责任: 保修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货物发生故障,乙方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九、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所有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及服务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1.2 甲方用户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货,不得将甲方用户所购产品及服务转包第三方。

1.3 乙方如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不符合协议内容的，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害，甲方用户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1.4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作出反馈与评价。

1.5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具有为用户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2 乙方有权拒绝满足用户超出响应承诺以外服务的其他要求。

2.3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及甲方用户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及甲方用户的合法权益。

2.4 乙方对产品及服务质量承担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与采购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5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用户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发生变更或被注销，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转产等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况时，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用户。

2.8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用户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

2. 协议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协议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协议解除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采取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协议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一是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是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三是中标通知书；四是招标文件；五是投标文件及附录；六是技术标准和标样。

十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XXX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项目

第__包

采购合同

甲方（用户）：

乙方（供货商）：

二〇二三年 月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项目第__包 采购合同

甲方（用户）：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供货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订立的《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十（抢险救援器材）-第__包总体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协议》，详见附件 1），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按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生产供应货物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乙方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数量和质量要求，并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数量和质量标准。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元（含税价）。

序号	货物品类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	----	----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逾期未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的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货物是否合格以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能正常投入使用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产品质量问题

1. 如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类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总体协议》约定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发、修复、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异议后 5 日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超过 5 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影响功能使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存在问题的货物，且如每存在一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但该等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二）产品数量问题

如乙方未在约定供货时间按约定数量向甲方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货物数量，由此产生的延迟交货后果，乙方应按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货物数量缺失超过合同总供货数量 10% 的，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延期交货问题

乙方延迟交货 10 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保密责任违约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以中标文件相应承诺期限为准)。

2. 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库存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期限。

3. 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对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乙方清晰地知晓,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事项并不当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原因,如乙方提出因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事项导致无法交货或违约的,除乙方可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之外,该有关事项是否可构成不可抗力应经甲方单方同意。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严格以辽宁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订立的《总体协议》为准;如《总体协议》中也未约定,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补充协议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为免歧义,《总体协议》中就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进行的约定对甲乙双方产生合同约束效力。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一是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是本合同及其附件;三是消防救援总队与乙方签订的《总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四是中标通知书;五是招标文件;六是乙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投标文件及附录;七是技术标准和标样。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

2. 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尾部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附件

1. 《总体协议》
2. 廉洁协议书
3. 《交货清单》
4.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实施方案》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巡检、培训、备品清单等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 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相关责任

(一) 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收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双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注：货物由总队统一验收合格后，再发送至各使用单位。

附件 4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验收实施方案

为更好的完成总队 2022 全省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装备验收工作，按照《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制定此方案。

一、基本要求

消防车主要分为厂验和到货验收；装备器材和灭火药剂主要已到货验收为主；其他验收形式：实地测试等方式。

二、验收小组人员组成

（一）验收工作由采购办组织，验收小组人员由相关处室、需求单位代表和内部专家组成（具体负责采购需求编制、开标评审等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参与验收工作）。

（二）验收小组成员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三）如有特殊需求可以采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相关地方专家参与验收。

三、验收流程

（一）车辆验收

1、厂验：为了使消防车辆能够更好的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厂家需要根据生产过程，适时邀请采购单位代表、专家厂检。原则上厂检次数不少于 1 次。由车辆厂家和需求单位共同制定厂验计划，原则是底盘进厂和上装安装为两个厂验时间点。

2、到货验收：

（1）核对底盘品牌型号；

（2）检验车辆外观是否有明显质量问题，如结构是否完整，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损伤、脱漆、松动、变形，金属件镀层是否良好，有无氧化、锈蚀，塑料、橡胶件有无老化、变质等；

(3) 核对上装装备品牌型号；

(4) 检验装备的名称、型号、规格、产品序号、生产厂家和出厂(生产)日期是否与产品清单相符；

(5) 按照招标文件参数核对装备器材核心参数；

(6) 检验合格证、发票、车辆公告、技术资料、装箱清单等是否齐全；

(7) 应对车辆进行试启动或试运行，若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责令乙方立即整改，若无法整改，则该车辆为不合格；

(8) 应根据产品标准、订货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以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相关性能检验。如果对检验结果存在争议，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9) 其他需要验收内容。

(二) 装备器材及灭火剂

1、装备器材到货验收：按每批、每种装备的到货数量确定抽检比例。除另有规定外，装备抽检一般不少于2件套，数量不足2件套需全验。若发现装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与招标参数不符，应加倍抽检，抽检后仍有问题，则该批装备认定为不合格。

(1) 清点数量，检查包装标识是否清晰且标识的装备种类、数量是否与到货单相符；

(2) 核对装备器材品牌型号；

(3) 检验装备的名称、型号、规格、产品序号、生产厂家和出厂(生产)日期是否与产品清单相符；

(4) 按照招标文件参数核对装备器材核心参数；

(5) 检验质量保证书、检验合格证、技术资料、装箱清单等是否齐全；

(6) 检验成套装备的主件、附件、备件和配套部件等是否齐全；

(7) 检验装备外观是否有明显质量问题，如结构是否完整，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损伤、脱漆、松动、变形，金属件镀层是否良好，有无氧化、锈蚀，塑料、橡胶件有无老化、变质等；

(8) 应对装备进行试启动或试运行，一般应全检；对于数量较多的装备，可采取抽检，抽检不少于 2 件套；若发现装备存在质量问题，应加倍抽检；若仍存在质量问题，则该批装备为不合格；

(9) 应根据产品标准、订货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以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相关性能检验。如果对检验结果存在争议，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10) 其他需要验收内容。

2、灭火药剂到货验收：

(1) 主要验收吨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2) 其他需要验收内容。

(三) 实地性能测试

车辆和器材进行实地性能测试。测试对象：1、车辆底盘和上装，罐类消防车进行水力性能测试；2、器材，主要是核心功能测试。对于测试不合格的车辆和器材，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再次组织测试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四、售后培训

(一) 技术要求强的车辆、装备应以先培训后验收形式进行，并将培训成果作为验收的一项；

(二) 对于常用车辆、装备可以采用先验收后培训的形式进行验收。

(三) 培训的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内售后要求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验收小组成员要提高对车辆器材验收工作的认识，把思想统一端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验收工作有效开展。

(二) 加强学习，整体推进。验收小组成员要学习车辆器材相关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做到准确有效的验收。

(三) 立足长远，建立长效机制。验收小组成员要通过验收工作的开展，积累经验，总结不足，使验收工作持续有效的改进。